公司代码:603379　　公司简称:三美股份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美股份	603379	未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卫	
电话	0579-87649856	
办公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城青年路胡处	
电子信箱	zq@sanmeichem.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182,515,004.09	3,528,683,009.67	4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38,042,271.34	2,488,104,930.08	90.4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471,060.84	489,920,407.82	-25.40
营业收入	2,187,522,701.56	2,298,892,811.67	-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992,697.64	606,229,251.96	-2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3,044,013.93	585,281,520.38	-3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9	32.52	减少20.6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1.61	-34.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1.61	-34.1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9,63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胡荣达	境内自然人	36.89	160,877,957	160,877,957	无 0
胡跳翔	境内自然人	16.99	74,098,733	74,098,733	无 0
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2	34,955,206	34,955,206	无 0
占林霞	境内自然人	4.32	18,816,135	18,816,135	无 0
武义美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5	18,511,017	18,511,017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飞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88	16,934,400	16,934,40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丰辉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9	11,289,600	11,289,600	质押 3,480,000
武义英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0	4,352,590	4,352,590	无 0
武义美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4	4,102,440	4,102,440	无 0
武义美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1	3,977,366	3,977,366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胡荣达、胡跳翔、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且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胡荣达、胡跳翔为父子关系,并于2016年6月28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处于有效期内;胡荣达、胡跳翔共同投资设立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其中胡荣达出资70%,胡跳翔出资30%。 2.胡荣达、胡跳翔、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与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在国内外局势较为复杂的情况下,我国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6.3%;出口总额同比增长6.1%;公司坚持既定发展目标,制定“四个确保、六个提升”行动目标,致力于打造氟化工行业的标杆企业,公司坚持安全环保第一位,加大市场销售和品牌推广力度,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着力降本增效,强化研发创新,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取得系列成果。2019年上半年,公司荣获2018年度金华市“十强工业企业”、“审产税收前十企业”称号,公司产品再次荣获“金华名牌”称号,子公司江苏三美再获如东企业“金牛奖”,子公司东莞化工荣获“2019年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单位”。同时,报告期内,受下游空调、冰箱、汽车等行业需求不振影响,氟制冷剂行业员气量有所回落,部分主要产品价格下跌,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8,762.2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84%;实现利润总额5,377.8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1.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999.2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9.07%。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产业链产能和营销网络共同发力,HFCs类制冷剂产销量稳健增长;受行业上下游影响,营收和利润同比减少。

公司拥有浙江三美、江苏三美、福建东莞三大生产基地,为巩固“氟化氢—氟制冷剂”产能配套的产业链,并有稳定、便利的外部废石资源供应。报告期内,公司三大生产基地均保持稳健运行,截至期末,公司合计拥有AHF产能13.1万吨、制冷剂HFC-134a产能6.5万吨、HFC-125产能5.2万吨、HFC-32产能4万吨、HFC-143a产能1万吨;拥有HFCC-22配额1.4万吨、HFCC-142b配额0.32万吨、发泡剂HFC-141b配额3.43万吨(141b配额占全国配额的56.06%)。报告期内,公司HCFCs类产品通过了国家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中心与世界银行核查组的现场核查。与公司产业链产能相匹配的是公司国内外广阔的营销网络和稳固的客户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与永和制冷、中宇化、大连统泰等主要客户和大众、通用、现代、吉利、丰田、菲亚特等年产达以及美的等空调企业客户稳定的合作关系,与科慕、霍尼韦尔、大金、A-GAS、陶氏等境外客户合作关系稳固;“三美”品牌伴随营销网络继续扩展,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同时,公司加强了客户回款力度,并为全部外销客户及部分内销客户的应收账款购买了贸易信用保险,保证销售回款。依托公司有力的产能供给和营销网络,并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报告期内,除HCFCs类产品投配额产销外,公司HFCs类产品及氟化氢产销量稳健增长;剔除部分新建产能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及产业链配套产品用于下游产品原料使用和部分设备维修保养等因素外,公司产品的产能/配额利用率、产销率均保持在行业内较高水平,市场占有率稳固,体现了公司较强的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氟制冷剂产量8.71万吨、外销量7.41万吨,实现氟发泡剂产量1.95万吨、外销量1.47万吨,实现氟化氢产量7.69万吨、外销量2.59万吨,其中,HFC-32产品产销量同比增长100%以上。但受行业上下游不利因素影响,部分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均有减少,总体表现为“量增额降”。

(2)重要建设项目顺利推进,项目储备保障公司未来成长。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有序推进三大生产基地的配套建设,完善原材料及产品贮存、环保设施建设,并进行现有HFCs制冷剂技改扩建和新建、配配制冷剂充装扩建,以及AHF、催化剂技改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建设平稳推进,3万吨/年HFC-32项目建设完成并进入试生产阶段。与此同时,公司以长期发展战略为导向,根据市场趋势筹备和启动新项目,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计划开展的重大项目有东莞化工142Kt/a环保型氟产品生产扩建项目(9万吨二氟甲烷、5万吨五氟乙烷、0.12万吨六氟乙烷并配套建设9万吨/年无水氢氟酸、500吨/年催化剂)以及江苏三美2万吨/年HFC-134a分装项目、江苏三美1万吨HLC-245fa项目、江苏三美1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报告期内,武义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推进,将使公司生产建设空间大大拓展,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强有力保障。江苏三美生产基地的研发力量、扩大生产规模及新建项目提供了基本环境和条件。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HFCs类制冷剂将在其2020年和2025年削减全基线水平的65%和32.5%,到2030年全面淘汰;HFCs类制冷剂将在其2020年至2022年使用量平均值的基础上,2024年冻结消费和生产,自2029年开始削减,到2045年后将HFCs使用量削减至其基准值20%以内。随着我国HCFCs类制冷剂产能削减、HFCs类制冷剂替代进程,公司等划及开展的HFCs类制冷剂及配套产能扩建将有助于公司在未来制冷剂行业保有战略性优势。

(3)围绕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新需求,研发创新对业务发展支撑力度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和继续开展的研发项目14项,涵盖AHF、HFC-134a、HFC-125、HCFC-22、HCFC-141b等主要产品和新型制冷剂、含氟精细化学品等新产品以及催化剂、公司正在生产工艺环节精益求精,通过研发创新,增强各环节的效率和品质,包括AHF除碱、制冷剂提纯、提高热效率、副产品的才离以及低热系统、液位显示系统、压缩机组降噪降震等环节的优化,以及自动化提升、反应系统优化、催化剂性能优化等,从而进一步降低物料和能源消耗,同时增强生产的安全性和环保设备的可靠性。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多项专利;公司加强作为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的研发实力,子公司江苏三美继续保持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浙江大学、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在含氟精细化学品、HFC-32生产及环保技术等方面的研发合作。公司关注新技术和行业前沿,报告期内参加了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举办的“2019年氟化工行业创新发展交流会”暨三明氟化工产业发展高峰论坛;2019第三届中国氟化产业发展论坛;2019第三届中国氟化产业“大会”等行业研讨会,了解行业内在新技术、新产业等领域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公司与日本森田进步股份公司在如东合作开展蚀刻级氢氟酸、氟化铵研发和产能建设,产品可用于半导体领域,有望打破国际垄断,森田新材料在建的2万吨/年蚀刻级氢氟酸项目已进入设备安装阶段,预计本年底完成项目建设,进入试生产准备阶段。公司正在计划建设中的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成为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焦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科研转备先进的重要基地,成为国内同行业中一流的研发与检测机构,将承担公司现有研发项目,并开展新型环保液体发泡剂HFO-1233zd、制冷剂HFO-1234ze、HFO-1234yf以及含氟氯含物PVDF、PTFE等产品的合成技术研究,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4)安全环保理念进一步提升,精细化、严格管理不断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按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等管理体系认真执行,公司安全环保持续零事故,对安全环保工作永不松懈,秉承“安全环保、过度防控”的理念,持续性保持安全环保投入,推进社会管理改善的长期性项目,引入先进安全管理理念,努力实现员工的安全理念,安全行为从监督管理到自主管理的转变,并加强安全防护硬件设施建设,制定“四个确保、两项安全隐患为零”的安全目标,并实行安全责任制度,安全行为规范及对应的考核管理制度,对员工组织多批次的安全环保培训及考试,紧急操作比赛等。报告期内,公司应急能力建设继续提升,公司继续加强现有的浙江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三美中心应急力量,报告期内三美中心派员参加了浙江省暨金华市防汛防台应急综合演练、并响应金华市相关部门的要求参与了在公司进行的金华危化品事故联合救援演练;同时,子公司东莞化工应急队更名为三明市社会应急救援队,公司应急力量持续为公司及区域公共安全保驾护航。报告期内,国内安全生产事故频发,安全形势不容乐观,公司组织全员学习借鉴事故教训,开展安全月活动,并接受政府各级领导和有关单位的安全检查及安全生产调研。公司借鉴国内一流企业的管理理念,聘请外部专业团队启动了管理提升咨询项目,群策群力,对公司管理体系进行全面调研和梳理,在组织架构及部门职责、企业文化、职位发展体系、员工岗位价值评估、薪酬管理体系、绩效管理体系优化等方面开展中长期规划建设,为公司下一阶段的发展配备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

(5)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与资本市场接轨,为公司转型升级注入新动力。

2019年4月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成为一家A股上市氟化工企业,受到行业的普遍关注,公司发展机遇迎来质的飞跃。上市后,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备忘录、格式指引等,修订和制订重大事项审议和公司治理的一系列制度,以标准化提升公司上市运作的规范化,降低运行风险,提高运作效率。公司保持和机构投资者、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的沟通交流,报告期内,公司共接待调研机构13家,公司继续与保荐机构、律师、审计机构和外部咨询机构保持密切合作,在信息披露、重大事项审议及规范化方案的拟定等方面助力公司规范运行。公司充分认识上市公司运行的相关风险,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内幕知情人信息登记等制度,并自上而下开展上市规则培训,强化涉及信披岗位的信息披露规则意识、风险意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政策精神,以提升公司质量为目标,公司认真学习易会满主席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19年年会上重要讲话,学习资本市场相关案例,端记和坚持“四个敬畏”,牢牢守住“四条底线”,防止高比例股权质押、高额商誉累积、高杠杆等风险的产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8.13亿元,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则严格规范管理,以投向公司主业建设项目,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氟化工行业的领先地位。以上市为契机,公司将努力提升质量,推护好上市公司平台,运用好资本市场的融资、并购等功能,以资本市场新动力和力地推动公司的转型升级。同时,公司将一如既往扎根氟化工主业,巩固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通过积极推动现金分红等方式回报投资者,坚持把安全环保放在首位,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修订后的金融工具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如下:

1)以业务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中“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衔接规定,企业无需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编制和披露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调整2019年期初相关数据,不追溯调整2018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无影响。

(2)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会计准则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自2019年6月10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自2019年6月17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9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述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并自上述规定日期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①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负债”等项目;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

②利润表: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等。

③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④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该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会类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有关规定,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①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②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③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上述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上述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有关规定,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①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②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③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④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上述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上述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及财会[2019]6号文件的规定,该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会类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财务报表格式编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执行新会计政策对公司具体报表数据的影响

详见报告第十节、五、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美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2019年8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2019年8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2019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9年8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财务报告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9年8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保荐机构对三美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三美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投资计划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9年8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投资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投资计划的事项,是根据公司市场推广和品牌建设的实际需要和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进度,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下,对项目实施内容和投资进度的调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取消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性质、建设目的的情况下,对项目实施内容和投资进度的调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取消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性质、建设目的的情况下,对项目实施内容和投资进度的调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投资计划的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内容详见2019年8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美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2019年8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2019年8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监事意见: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9年8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监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财务报告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内容详见2019年8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监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保荐机构对三美股份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三美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投资计划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9年8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投资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监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投资计划的事项,是根据公司市场推广和品牌建设的实际需要和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进度,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下,对项目实施内容和投资进度的调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取消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性质、建设目的的情况下,对项目实施内容和投资进度的调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投资计划的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内容详见2019年8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有关规定,将公司2019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19年半年度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外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人民币)
氟制冷剂	87,131.65	74,086.26	174,770.62
氟发泡剂	19,454.31	14,730.12	21,449.33
氟化氢	76,931.83	25,862.26	17,495.29
合计	183,517.79	114,678.64	213,715.24

注:公司产品外销量低于产量主要是部分产品内供作为下游产品原料使用所致。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19年半年度均价	2018年半年度均价	变动幅度
氟制冷剂	23,590.15	28,196.68	-16.34%
氟发泡剂	14,561.54	13,241.66	9.91%
氟化氢	6,764.80	8,007.97	-15.52%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19年半年度均价	2018年半年度均价	变动幅度
萤石粉	2,566.39	2,200.97	16.60%
偏氯乙烯	6,707.99	6,906.43	-2.87%
三氯乙烯	4,237.69	4,287.28	-1.16%
四氯乙烯	3,389.06	4,735.87	-28.44%
氯仿	2,552.31	1,891.38	34.94%
硫酸	340.97	352.56	-3.29%
二氯甲烷	2,982.87	2,743.76	8.71%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同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重庆三美分装项目

●新项目: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总投资14,759.13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4,261.32万元(含截止2019年7月31日的利息收入净额9.90万元、现金管理收益27.42万元,实际金额以实施变更时的具体金额为准),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14,261.32万元(含截止2019年7月31日的利息收入净额9.90万元、现金管理收益27.42万元,实际金额以实施变更时的具体金额为准)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号)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美股份”、“浙江三美”或“公司”)于2019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733,761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2.43元,募集资金总额1,937,165,869.2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812,896,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12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和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